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07—11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4月27日，本行在上海和香港成功上市后，根据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的要求，不断加大改善公司治理力度，进一步增加其独立性和透明度，以构建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现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监局的有关要求，将本行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 一、特别提示：本行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进一步完善董、监事会决策机制；
- 2、进一步加大基层机构的内控执行力；
- 3、制定、完善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

### 二、公司治理概况

本行在股份制公司设立时，就着重考虑如何依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构建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其运作。为此，本行设立、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织架构，制定了符合现代金融企业制度要求的银行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以实现权、责、利的有机结合，建立科学、高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从而确保各方独立运作、有效制衡。

#### （一）构建现代公司治理的组织架构。

本行根据《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聘请了具有丰富的商业银行工作经验和卓越过往业绩的人士担任

本行的董事长、行长，选聘了副行长、风险负责人、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为主要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管层为执行机构的有效治理机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引入了 5 名独立董事、2 名外部监事和 3 名职工代表监事。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均由董事担任，其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任主席。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合法行使权利，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干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本行的股东大会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内容。该议事规则作为本行章程的附件，经本行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和中国银监会核准后，已得以贯彻执行。

此外，本行建立了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以确保所有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从而使投资者获得较高回报。

## 2、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授权直接经营管理公司。如何确保董事会充分发挥其作用和履行其职责是公司治理的重要问题。董事会成员 15 人，其中独立董事 5 名，执行董事 2 名，其中大部分董事是均具有丰富的金融业从业经验和卓越的过往业绩，而且，还有战投 BBVA 派出的董事。本行每位董事都知悉其职责，并付出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来处理本行的事务。多元化的董事结构，高素质的董事队伍，有利于董事会对重大经营事项的正确决策，有利于本行的业务发展和业绩提升。

目前，本行已初步建立了董事会组织架构和决策程序，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于 2007 年 3 月份开始进入正式运作阶段。四个专门委员会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成员大部分是独立董事，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

### 3、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本行监事会成员现有 8 名，其中外部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3 名。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有效监督。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和报告权，为保障监事合法权益的实施，本行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以便监事会对本行财务状况、风险控制和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 4、内部控制制度

较好的内部控制是良好的公司治理的基本要素之一。为促进本行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提高本行的核心竞争力，确保银行资本保值增值，本行一直本着“内控优先”原则持续不断地完善与改进内部控制。本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为指导，遵循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内部控制原则，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改进内部控制措施：加大内控执行的监督检查力度，有力地促进了我行各项业务的健康、平稳、安全运行。

### 5、风险管理制度

审慎的风险管理是良好的公司治理的基本要素之一。本行致力于建立独立、全面、垂直、专业的风险管理体系，培育“追求滤掉风险的效益”的风险管理文化，实施“优质行业、优质企业”、“主流市场、主流客户”的风险管理战略，主动管理各层面、各业务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

## 6、关联交易

不规范的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陷阱是妨碍公司治理的痼疾。因此，应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本行实行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在章程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该事项的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同时，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及相关监管要求，对关联贷款进行严格管理，并确保其满足关联贷款不得超过监管资本 15% 的规定。本行在上市之时，就根据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处置了正常类关联贷款，目前，未向原有关联方客户新增授信，亦未发展新的关联方客户。我行针对关联贷款的相关防范措施包括：严格授信要求，关联贷款的发放条件不优于其他一般贷款；加强授信审核，关联贷款的发放必须逐笔上报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等。

## 7、激励约束机制

本行制定了保证总分机构的独立运作和有效制衡的一系列制度，通过完善等级行管理制度、总行部门考核制度、全面推行客户经理制，在总行各部门和分支机构不同层面均建立起绩效考核机制。特别是，我行逐步开始建立资本约束下的激励考核机制，在分支行开始推进以“经济利润”、“风险调整后的收益回报”为基础的考核机制，促进分支行在业务经营中树立资本、效益和风险综合平衡的经营理念，自觉地优化和调整资产结构。

## 8、信息披露管理

本行A+H同步上市后，为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本行、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内地和香港两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的要求，本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有效的内部信息报告、审核及披露流程。

本行明确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是本行董事长，本行总行各部门以及各分行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分行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本行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本行信息披露的指定负责人，负责准备和递交有关监管部门所要求的信息披

露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信息披露任务，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本行信息披露工作。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本行建立了行内重大信息汇集机制，从体制上完善信息披露的相关 workflows，为更好地履行好信息披露职责奠定了基础。

由于本行今年4月27日刚刚上市，因招股书中披露了本行2006年度相关财务业绩情况而取得了上市地监管机关对本行2007年年报的豁免。因此，尚未披露过定期报告。但本行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全面、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透明度，保证所有的股东平等享有知情权。同时，本行也将根据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的要求，适时修订、完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9、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行上市之初，就非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开通了投资者电话专线，在公司网站设置了“投资者关系”栏目，认真接受各种咨询，并开始着手建立相关规章制度，起草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以来短短的两个半月内，本行领导、董秘、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已组织、接待了大大小小几十次境内外投资机构、分析师和投资者的来访调研，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及时解答问题，建立了和境内外投资机构的良性互动，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得到了资本市场的好评。

### （二）规范运作的保证

#### 1、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是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的行为准则和依据。本行的公司章程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制定的，已经中

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审核。

### （2）三会议事规则

根据监管机关的要求，制定了详细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3）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4）制定并完善了《行长工作细则》，完善高级管理层的工作细则和规程，明确组织机构之间的职责边界，建立明晰的汇报路线和信息沟通机制。

（5）起草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配套文件。

在实际运作中，上述文件及其他相关指导性文件，共同为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 三、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短短的时间里，本行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和原则基本已确立，公司治理走上了规范化的发展轨道。但在实际运作中，正如《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所深刻指出，要真正解决公司治理“形似而神不至”的问题，就须清醒地认识到自己的不足，积极学习那些较我行更早步入资本市场的同业的先进经验，取人所长，补己之短，积极探索、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

（一）进一步完善董、监事会决策机制。由于本行董、监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成立时间不长，其议事规则虽已经各专门委员会审议、修订，但尚待董事会审议通过。此外，董、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都是金融、财政方面的专家学者，应进一步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特长，不断完善董、监事会决策机制。

（二）进一步加大基层机构的内控执行力。我行虽旗帜鲜明地提出了合规经营理念，并大力倡导和宣传，但个别基层机构在认识上仍不到位，在处理具体业务时容易忽视合规经营的问题，一些发生在基层机构的低层次操作风险问题还不时地困扰着我们。因此，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合规体系建设，积极培育全员合规、

高层合规的文化氛围，进一步加大对基层机构的检查力度，加强其内控执行力。

(三) 制定、完善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我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已草拟《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以使董事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该制度已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拟于年内实行。

#### 四、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序号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1	董事会审议通过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董、监事会决策机制	2007年8月份	孔丹先生 刘崇明女士
2	进一步加大对基层机构的内控执行力	2007年年内	合规审计部
3	实施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	2007年12月份之前	人力资源部、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本行始终致力于构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借鉴国内外先进的公司治理经验，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在公司治理的实际运作中，采取了一些行之有效的措施，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结构。

##### (一)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的特色

1、本行树立了正确的经营理念，优化了内控环境。我行在对近年实践进行总结的基础上，提出了“追求效益、质量、规模的协调发展，追求过滤掉风险的利润，追求稳定增长的市值，努力走在中外银行竞争的前列”的经营理念，严格按照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和银监会的监管要求，以《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为指导，遵循商业银行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内部控制原则，改

进内部控制措施，完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有效发挥内部控制的评价与持续改进机制，有力地促进了全行各项业务的健康、平稳、安全运行。

2、本行建立了覆盖全面业务和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授信业务内部控制、资金资本市场业务内部控制、会计及柜台业务内部控制、计划财务内部控制、中间业务内部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和反洗钱内部控制等。

3、完善内控管理机制，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本行积极探索扁平化管理，建立健全集体决策机制，通过建立并执行总、分行行长定期办公会议制度，履行集体决策职能，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健全了行长办公会领导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发展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内部审计委员会和财务审查委员会制度，提高了决策的专业性。

4、强化风险管理措施，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一方面进一步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在风险管理委员会下成立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三个专业委员会，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并开始履行职责。另一方面加强信贷政策管理，强化放款中心建设和贷后管理工作，并进一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手段，完善贷款管理信息系统、资产负债系统、财务管理系统。

5、加大检查、整改和处罚力度，狠抓内控执行。我行通过大规模的检查，狠抓整改率，保证了内控的执行力度。主要开展了会计大检查（覆盖面达 100%）、信贷大检查（覆盖面达 50%）及安全保卫大检查。通过连续的检查，大量揭示和纠正了会计、信贷业务操作和安全保卫方面的不规范操作行为，消除了风险隐患。

## （二）风险管理方面的特色

本行持续采取以下多种创新性的措施，努力建立起审慎的风险管理体系：

1999 年，本行进行了公司贷款流程改造，将大部分公司贷款业务的审批权集中到总行，并设立了从事不良贷款清收的专职清收人员职位；与麦肯锡公司合作开发了公司业务信用评级系统，并在全行推广。

2003 年，本行实施了分行信审经理总行委派制，设立了具备识别信用风险知识及经验的产品经理职位以做实授信调查，建立了放款中心以降低放款操作风

险。

2004年，本行设立了首席风险主管职位，在国内同业率先实施分行风险主管委派制。分行风险主管主持包括授信审批在内的风险管理工作，直接向首席风险主管负责并汇报工作。

2004年末至2005年初，本行调整了授信流程，加强对授信业务的全程控制，强化风险管理的独立性：(1)由风险管理部承担审查审批职能的同时，将放款中心和贷后管理职能集中由风险管理部组织实施；(2)实行信审会集体审批制，取消了总行行长、分行行长的审批权，总行行长、分行行长仅对信审会审批通过的项目行使否决权；(3)设立了专职信审委员职位，推行专业审贷。在授信调查以及贷后管理中执行第一责任人制度，由客户经理和产品经理对授信调查和贷后管理承担第一责任。

2005年以来，本行按照《巴塞尔协议II》的要求，与穆迪KMV公司合作开发了新的公司业务信用评级系统。新的评级系统按照客户类别，设计了20个可独立计量违约概率的打分模型以及一个通用的违约概率计量模型，在行业细分和违约概率的计量技术上居于国内同业前列。

2006年，(1)本行实施“优质行业、优质企业”、“主流市场、主流客户”战略，并按行业、产品和客户调整贷款组合结构，主动管理信贷风险；(2)在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下，本行建立了专门从事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的三个专业委员会，强化对三大风险的专业、集中管理；并建立了重点行业专家队伍和行外专家库，加强重点行业政策管理，逐步推行行业审贷，提高授信决策的专业水平；(3)本行开始在全行范围内推广“追求滤掉风险的效益”理念，并通过计算、分配基于监管资本标准的经济资本来对一级分行的业绩进行评价。

本行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上的持续努力，已经并将继续提升本行的风险管理水平，并持续改善本行的资产质量，从而有利于提升本行的资本回报能力。

### (三) 完善信息披露制度

我行作为A+H同步上市的公司，深刻理解内地和香港在监管规则、监管理念

等方面存在差异，在信息披露方面严格执行标准从严不从宽，内容从多不从少的原则，并根据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的要求，本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有效的内部信息报告、审核及披露流程，有助于进一步增强透明度，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日常信息沟通手段。目前，本行通过《中信银行董监事通讯》、《中信银行资本市场动态》等方式及时向董、监事会报告相关日常工作。

#### （二）股权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本行已制定对高管的股票增值权激励方案，可否实施，目前尚未得到监管机构的明确答复。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

附件：《“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问答》（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和本公司网站bank.ecitic.com）。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问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本公司”）本着实事求是，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以下问题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本行于1987年4月20日在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简称“中信集团”）前身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原银行部基础上改组而成，原名中信实业银行，总行设在北京。2005年8月2日，为贯彻逐步向零售银行与企业银行业务并行发展的战略，本行名称由中信实业银行变更为中信银行。本行已发展成为国内总资产规模第七大的商业银行，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在全国各地设有446家分支机构，提供全方位综合性商业银行产品和服务。

2006年12月31日，本行由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与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国金”）作为发起人，将本行整体改制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提升本行竞争力，中信集团于2007年3月1日向境外战略投资者西班牙对外银行（简称“BBVA”）转让其所持本行股份1,502,763,281股。此次交易完成后，中信集团、中信国金和BBVA分别持有本行股份24,891,438,919股、4,718,909,200股和1,502,763,281股，分别占当时已发行股份的80.00%、15.17%和4.83%。

2007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1,932,65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8元。同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4,885,479,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86港元。此次H股发行完成后，本行股东中信国金、BBVA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4月27日，本公司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股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同日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中信银行”，A股股票代码“601998”，H股股票代码“998”。

2007年4月30日，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发售承销商）行使上述H股发行的超额配售权，涉及合计732,300股超额配股股份由本公司发行及配发，每股5.86港元。本公司国有股东针对超额配售进行732,300股国有股减持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转为H股。超额配售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390,333,440,540股，其中A股26,631,541,573股，H股

12,401,802,481 股。

本行坚持利润、资产质量、资产规模的协调发展；追求滤掉风险的效益；追求稳定增长的市值；努力走在中外银行竞争前列的经营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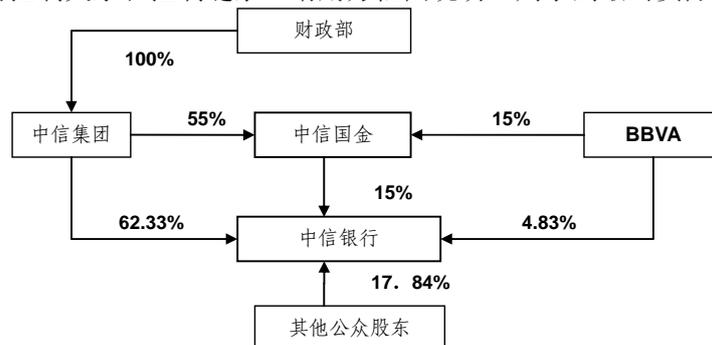
本行是一家快速增长并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以总资产计，本行是我国第七大商业银行。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达 7,068.59 亿元。在 2006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总资产排名中，本行位列第 134 位。在《银行家》2005 年度中国商业银行业整体竞争力排名中，本行位居第四位。

近年来，本行业务快速增长，资产质量不断持续改善，盈利能力不断提高。2004 年 12 月 31 日年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总贷款、总存款及总经营收入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19.7%、22.9%、19.2%及 26.9%。随着本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本行不良率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 6.29%降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2.50%。

本行具有领先的综合服务能力。本行在全国范围内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本行注重发展双优双主的对公客户及能够带来良好回报的高、中端零售客户，并拥有广泛且高质量的客户基础。本行侧重于经济发展迅速的东部沿海地区，并建立了战略性的网络布局 and 高效的销售渠道。

凭借优良的管理能力和出色的业务营运水平，本行获得了许多殊荣。2006 年，在《银行家》杂志发布的“中国银行业 100 强”排行榜中，本行 2005 年净利润增长率位居所有国内银行第二位，而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也位列第七位，并于 2005 年获得 VISA 国际组织颁授的“VISA 银行卡综合创意奖”。2006 年，本行零售银行发展策略在《亚洲银行家》“2006 年度亚洲零售金融服务卓越奖”评选中获“战略及执行卓越奖”。同年，本行被《亚洲货币》杂志评选为“中国地区最佳外汇交易服务银行”，本行行长陈小宪博士于 2005 年和 2006 年连续两年被中国《银行家》杂志评选为“年度中国十大金融人物”。本行亦获 2006 年中国国际金融论坛颁发的“十佳成长金融机构奖”。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07年4月27日本行发行上市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2007年4月27日发行上市时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集团	A股	24,329,608,919	62.33%
其他A股股东	A股	2,301,932,654	5.90%
中信国金	H股	5,855,002,200	15.00%
BBVA	H股	1,885,311,281	4.83%
	H股	561,830,000	1.44%
<b>总计</b>	—	<b>39,033,344,054</b>	<b>100.00%</b>

中信集团是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中信集团持有本行 62.33%的股份。中信集团成立于 1979 年，是我国领先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投资于金融服务、信息技术、能源和重工业等行业。目前在香港、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均有业务经营。

金融业务是中信集团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除本行外，中信集团亦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信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权益，经营证券、信托、基金管理、保险、期货等其他金融业务。其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是国内同业中规模最大的公司之一。中信集团还是中信国金的控股股东。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中信集团成立于 1979 年，是我国领先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投资于金融服务、信息技术、能源和重工业等行业。目前在香港、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均有业务经营。中信集团作为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控制着多家子公司。

本行按照《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稽核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本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行作为中信集团控股的公司，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资产独立：本行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控股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不存在本行

控股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 人员独立：除本行行长兼任中信集团常务董事和副总经理、中信国金董事、中信嘉华董事外，本行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本行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领取薪酬；本行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方面独立于股东。

(3) 财务独立：本行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行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行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任一股东共享账户。

(4) 业务独立：本行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本行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行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行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中信集团自身不直接从事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除本行目前持有的执照以外，中信集团没有在中国大陆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的执照；同时，在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从事的证券、信托、基金管理、保险、期货等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方面，本行没有从事相关业务的执照，也未开展相关业务。本行与控股股东中信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中信集团还是中信国金的控股股东。中信国金是中信集团在境外的金融旗舰。该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拥有商业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的权益，其主营业务为中信嘉华，持有中信嘉华等多家金融服务公司的股权。中信嘉华于香港注册成立，并为香港持牌银行，为企业及个人客户提供一系列银行服务及融资方案，专注经营零售银行、批发银行及资金资产服务。

本行与中信嘉华虽同属商业银行，但本行业务经营区域重点是中国内地，而中信嘉华业务经营区域重点是香港，彼此的目标市场和客户对象不同。中信嘉华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财务在中国内地开设的业务网点在产品分类、市场定位、经营导向、策略及对客户群体的划分、客户规模均与本行不同且互不干涉，中信嘉华及中国国际财务在境内的目标客户主要为香港客户，中信嘉华及中国国际财务没有通过设立竞争性的分支机构或商业银行网络与本行在中国内地开展竞争的意向；同样，本行也没有通过新设竞争性的分支机构或商业银行网络与中信嘉华及中国国际财务在香港开展竞争的意向。因而，本行相信，目前本行与中信嘉华及中国国际财务之间并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在中信国金入股本行后，中信集团、中信国金及本行均希望开展合作，充分利用各方资源，促进各方实现各自的战略目标和业务增长，避免各方之间将来潜在的消极竞争。为此三

方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共同协商，于2007年3月13日签署了一份避免同业竞争三方协议，该协议约定：

1、中信集团作为本行和中信国金的控股股东，将不会直接从事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不会再在中国内地控制其他商业银行法人实体，不参与两家公司的日常运作，公平、公允对待本行和中信国金的发展，支持本行和中信国金进行多层次合作。

2、本行业务经营区域重点是中国内地，中信国金业务经营区域重点是香港。

3、本行和中信国金将会在避免简单竞争的基础上，在业务和产品结构上发挥彼此的业务特点，实现优势互补，致力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合作，在公司、国际、零售、贷款、资产管理、人民币业务及其他产品和服务方面开展合作。本行和中信国金将充分利用双方在中国内地和境外的能力，合作开发和保持最佳的跨境银行服务能力。具体合作方式、形式和内容本行和中信国金进一步协商约定。

4、本行确认没有通过新设竞争性的分支机构或商业银行网络与中信国金在香港开展竞争的意向。本行进一步确认，将继续开展其现在在香港的业务（包括振华财务的业务），在与两方开展不具有约束力的协商后，才会在香港设立新的业务。

5、中信国金确认其自身或中信嘉华均没有通过设立竞争性的分支机构或商业银行网络与本行在中国内地开展竞争的意向。中信国金进一步确认，中信嘉华将继续开展目前在中国内地的既有业务。中信国金同意、并将促使中信嘉华不再增设内地分支机构。

6、本行和中信国金在中信集团的协调下，将会根据以后业务发展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作进一步研究整合以避免同业竞争。

7、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并加强合作，中信集团、本行和中信国金同意，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当局的要求的前提下，各自采取有效的内部公司治理机制，定期研究各方的业务范围，加强相互间的持续合作，避免可能导致市场混乱、资源浪费（包括货币和其他任何资源）、丧失机会或损毁名誉的竞争或行为，并确保有关方继续履行协议义务，享有协议所述的权利。

8、中信集团、本行和中信国金将努力建立有效机制，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行与中信国金出现竞争，本行计划成立直接向本行董事会报告的专门委员会，由本行多数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委员会将负责定期检视中信国金在国内的业务和发展。委员会将向本行董事会（尤其是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报告。本行将于年报披露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执行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金所作出“不竞争承诺”而做出的决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或不执行选择权、优先认股权和第一拒绝权。此外，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金均会就他们各自遵守上述“不竞争承诺”，在本行年报中作出声明。

## 与中信集团的重大关联交易

### 1、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2007年3月14日，本行与中信集团订立一份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协议有效期限为两年。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本行可以非独家无偿使用中信集团持有的“中信”、“CITIC”、“中信银行”、“”及“ 中信银行 ” 商标。

2007年4月3日，中信集团向本行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上述商标无偿使用年限变更为5年。在无偿使用期满后，双方另行商定商标使用许可事宜。

### 2、核销资产收益转让协议

2006年12月13日，本行与中信集团签署了《核销资产收益转让协议》，约定本行向中信集团转让本行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享有的全部已核销信贷资产所产生的潜在收益。2007年3月26日本行与中信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对于核销资产的清收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行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向客户提供商业银行服务及产品。该等服务及产品包括接受存款（包括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通知存款）及由本行提供的长期贷款、短期贷款、消费贷款及按揭贷款等，以及其他信贷融资。

在本行存款的客户包括本行的发起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本行对关联方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存款所依据的正常商业条款，与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相若且无特别优惠之处，该等存款不会以本行的资产作为抵押。

本行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及参照当前市场利率，向客户提供贷款及信贷服务，包括提供信用卡、贷款、委托贷款、担保服务、第三方贷款抵押及票据贴现融资。运用本行贷款及信贷融资的客户包括本行的发起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本行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向本行关联方提供的贷款及信贷融资所依据的正常商业条款，与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相若且无特别优惠之处。

### 1、受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办理代理业务

根据本行与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6月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以及根据该协议针对各具体基金产品签署的补充协议，本行在过往受中信基金委托，就基金产品办理代理业务，具体代理项目包括：基金账户类业务、基金交易类业务、与注册登记人和投资者的资金结算业务、向投资者提供咨询、查询和通知等客户服务、保管代销业务中的所有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进行代销人员培训、基金宣传和推广等市场营销工作等。

本行董事认为，上述代理协议项下的代理费是根据市场水平定价，上述协议项下的持续

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条款。

#### 2、本行向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基金相关服务

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行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订立的一项协议，本行通过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托，对基金进行认购、购买、赎回、转换、派息及其他基金相关服务。

本行董事认为，上述协议项下的服务费是根据市场水平定价，上述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条款。

#### 3、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作

根据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本行于 2003 年 8 月 19 日订立的一项协议，本行协定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作，销售其保险产品并提供相关结算服务。

本行董事认为，上述协议项下的服务费是根据市场水平定价，上述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条款。

#### 4、物业租赁

下述物业租赁协议中应付的租金是根据市场水平所定，关联交易为正常商业条款，不会对本行经营业务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1) 中信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向本行出租的物业

出租人	租赁期届满日期	年度租金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2007 年 6 月 28 日	2,881,972 元
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	4,002,147 元
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	390,569 元
世纪城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28 日	16,800,000 元
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31 日	56,160 元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	2009 年 6 月 10 日	24,000 元

##### (2) 本行向关联方出租的物业

承租人	租赁期届满日期	年度租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约 610,000 元
	2007 年 7 月 20 日	约 600,000 元
中信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63,000 元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07 年 9 月 9 日	142,437 元

#####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07 年 4 月 27 日在内地、香港上市以来一直成为机构投资者的重要投资对象。机构投资者认购踊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前 10 名 A 股流通股中，前 8 名均为机构投资者。

根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资料。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本行前 10 名 H 股流通股东中前 5 名均为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积极投资本公司股票，对改善本行公司治理结构、改善经营管理水平、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均起到了促进作用，有助于提高对投资者的回报水平。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本行 2006 年 12 月 31 日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银监会核准生效。为满足内地和香港上市的需要，本行在上市前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经银监会核准在上市时生效。本行现行章程是按照 2006 年新《公司法》、《证券法》、《银行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以及其他银监会和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修改制定，同时满足内地、香港证券业和银行业的监管要求，对内地、香港证监会、银监会等部门的不同规定，采取了从严执行的标准。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 股东大会

####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公司章程》特别规定了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中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规定，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由于本行一位股东代表监事辞任，本行控股股东中信集团对拟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了选举一名监事的临时提案，除此以外，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本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均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无。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否。

##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本行章程对独立董事相关事项做了详细规定。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本行董事会成员 15 人，其中独立董事 5 名，执行董事 2 名，每位董事都具有丰富的金融业从业经验和卓越的过往业绩，有的独立董事还是会计领域专家、金融行业专家，他们有的来自香港、有的来自美国、有的来自西班牙，他们熟悉国际会计准则和国际资本市场情况。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一）董事长简历：孔丹先生，59岁，中国国籍。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于2005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孔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集团、中信国金、中信（香港）集团、中信深圳（集团）公司、中信裕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中信嘉华非执行董事。孔先生于2000年7月至2006年7月担任中信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06年10月担任中信嘉华董事长。加盟中信集团之前，孔先生于1984年10月至2000年6月，长期就职于以金融为主业的控股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常务董事兼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等高级管理职务。孔先生于1982年至1984年在国务委员兼国家经济委员会主任办公室工作。孔先生为高级经济师，1981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二）本行董事长兼职情况：本行董事长孔丹先生同时兼任中信集团、中信国金、中信（香港）集团、中信裕联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信深圳（集团）公司董事长以及中信嘉华非执行董事等职。

（三）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签署本行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4）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5）行使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董事的任职资格、选聘和任免程序，实际运作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符合法定程序。作为金融类上市公司，本公司董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后，还要经过中国银监会的任职资格审核。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和权利，能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做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认真阅读公司各项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

案，及时、明确提出本人审议意见；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为公司工作；行使被合法赋予的本公司管理处置权；能够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能够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2006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6次，董事出席董事会（包括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出席率为97%。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本公司董事都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所有董事均有经济、会计等方面的高级职称或专业资格，多数具有金融行业的任职经历。股东董事具有国际化企业的管理经验，独立董事或为国内著名的专家学者，或为境内外大型企业的领导人，对中国银行业以及国际银行业的发展具有丰富的认识。他们按照各自的专业背景，分别任职于董事各专业委员会，负责审计、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战略研究、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工作。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本行15名董事均有兼职现象，比例为100%。具体兼职情况如下：

（1）本行董事长孔丹先生同时兼任中信集团、中信国金、中信（香港）集团、中信裕联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信深圳（集团）公司董事长以及中信嘉华非执行董事等职；

（2）本行副董事长常振明先生同时兼任中信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中信国金副董事长、董事，中信嘉华非执行董事，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中信泰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3）本行非执行董事王川先生同时兼任中信集团副董事长、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等职；

（4）本行执行董事陈小宪先生同时兼任中信集团常务董事与副总经理、中信国金和中信嘉华非执行董事等职；

（5）本行非执行董事窦建中先生同时兼任中信集团常务董事兼副总经理、中信国金董事兼行政总裁、中信嘉华董事长、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执行副董事长、振华财务董事等职；

（6）本行执行董事吴北英先生同时兼任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替补董事等职；

（7）本行非执行董事陈许多琳女士同时兼任中信国金董事总经理兼替代任行政总裁、中信嘉华董事兼行政总裁、香港华人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8) 本行非执行董事居伟民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集团董事、财务总监，中信国金和中信嘉华非执行董事，及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

(9) 本行非执行董事张极井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集团董事、总经理助理、战略与计划部主任，以及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10) 本行非执行董事何塞·伊格纳西奥·格里哥萨里(José Ignacio Goirigolzarri)先生同时兼任 BBVA 银行行长兼首席运营官、西班牙-美国理事会基金会 (Spain USA Counsel Foundation) 主席等职；

(11)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白重恩先生同时兼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主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弗雷曼经济学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等职；

(12)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蓝德彰(John Dexter Langlois)博士同时兼任 Countrywide Capital Markets Asia (HK) Limited 董事总经理；

(13)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艾洪德博士同时兼任东北财经大学校长、大连圣亚旅游控股有限公司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14)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谢荣博士同时兼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中国政府学位委员会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上海成本研究会副会长，以及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等职。

(15)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王翔飞先生同时兼任中安石油国际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安中石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以及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讯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

股东董事在股东单位任职，独立董事在与公司无关联的单位任职，因此不存在董事与公司的利益冲突关系。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 4 次，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临时董事会应在合理期限内发出通知。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如以委托方式出席，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当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其职责分工如下：

（一）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战略，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审查外部审计机构的报告，确保外部审计机构对于董事会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最终责任；

（2）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本行的内控制度；

（6）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应当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7）对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批准；

（8）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关联交易或接受关联交易备案；

（9）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拟订董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对根据本行章程规定的，由行长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拟订董事、监事的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

(4) 拟定董事会年度费用预算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对本行的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对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等）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 对重大机构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 对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 对兼并收购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7) 对本行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

(8)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本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最终版本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随时供董事查阅。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否。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否。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是。本公司独立董事均通过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担任的相关职务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高管提名及其薪酬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履行监督和咨询职责。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否。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是。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没有发生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是。没有发生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管人员。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任务是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本行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行长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作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本行透明度；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的关系，搞好公共关系。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运用本行资产进行投资或对本行资产进行购置或处置事项的权限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应当就其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决议程序和授权制度，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根据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由股权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计划、投资方案；有权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方案。但是，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投资决策，未有越权行为发生。该授权合理合法，并得到有效监督。

### （三）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本行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计 7 章，45 条。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监事会由 8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本行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本行监事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刘崇明 女士	本行监事	中信集团	2006年12月—2009年12月
王拴林 先生	本行外部监事	中信集团	2006年12月—2009年12月
李前鑫 先生	本行监事	中信集团	2006年12月—2009年12月
郭克彤 先生	本行监事	中信集团	2006年12月—2009年12月
林争跃 先生	本行职工监事	职代会	2006年12月—2009年12月
邓跃文 先生	本行职工监事	职代会	2006年12月—2009年12月
李刚 先生	本行职工监事	职代会	2006年12月—2009年12月
庄毓敏 女士	本行外部监事	中信国金	2007年3月—2009年12月

本行目前监事的来源于构成符合《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本行《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监事任职资格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备案。其中，7 名监事，包括 3 名职工监事和 1 名外部监事（王拴林先生）经本行 2006 年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经本行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选举产生。另外一名外部监事（庄毓敏女士）经本行本行股东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名，2007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任期至本行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可连选连任，候选人资格符合《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其资格已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备案。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

治理指引》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其中，本行章程第 220 条至 229 条规定了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具体为：

第二百二十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二十一条 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4 次，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全体外部监事提议时。

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发出通知。

第二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书面通知中应载明举行会议的地点、时间及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并主持。

第二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所有成员在监事会上均有发言权；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第二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应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做记录，并由出席监事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和记录员签字。监事有要求在记录中记载保留意见的权利，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按本行档案管理制度保存。

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通知时间方面，本行章程规定：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发出通知。

监事会授权委托方面，本行《章程》第 197 条、150 条和 207 条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第 27 条、28 条规定：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

出席（外部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如以委托方式出席，应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以上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行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出现监事会否决董事会决议情况，亦未出现发现并纠正公司财务报告不实以及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未发违规情况。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本行监事会会议记录均由出席监事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和记录员签字，并由相关人员按本行档案管理制度保存，会议记录完整安全。本行上市后，迄今为止，未出现监事会会议决议应予披露的情况。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本行监事会勤勉尽责，主要通过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行使行使其监督职责。此外，本行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和行使监督职责包括：

一、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
-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3) 要求董事、董事长、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 (4)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出诉讼；
- (5)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6)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7) 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 and 定期报告，发现疑问的，可以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师帮助复审；
- (8) 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 (9)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10)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 (11)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2) 在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递交的本行按规定定期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的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中有关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风险控制等事项逐项发表意见；
- (13)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人员会议

二、本行内部稽核部门对本行内部职能及分支机构审计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内部稽核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有疑问时，有权要求董事会或内部稽核部门做出解释。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事先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发表意见，逾期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三、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未执行审慎会计原则，存在未严格核算应收利息、未提足呆账准备金等情形的，应当责令予以纠正。

监事会发现本行业务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质疑。

四、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规定等情形时，应当建议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并及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进行处分或整改，并将结果书面报告监事会。

####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本行制定有《中信银行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保证了经理层议事程序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手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本行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副行长、行长助理由行长提名，报董事会批准后聘任。分行行长、副行长及董事会职权以外的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也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形成了合力的选聘机制。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陈小宪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兼行长，于 2004 年 11 月加入本行。陈博士同时担任中信集团常务董事与副总经理，以及中信国金和中信嘉华的非执行董事。陈博士被东北财经大学聘为博士生导师和客座教授，同时亦为中国人民大学客座教授。自 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陈博士曾任招商银行董事和常务副行长。此前，自 1994 年 10 月至 2000 年 3 月，陈博士曾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另外，自 1982 年 9 月至 1994 年 10 月，陈博士曾任人民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陈博士为高级经济师，在中国银行业拥有 24 年从业经历，1982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财政金融专业的学士学位。此后，陈博士先后于西南财经大学获得金融专业的硕士学位，于东北财经大学获得金融学博士学位。2005 年和 2006 年，陈博士连续两年被中国《银行家》杂志评选为“年度中国十大金融人物”，并于 2006 年被中国国际金融讨论年会评选为“中国十佳新锐金融人物”。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本行经理层能够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总行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分析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用风险委员会、信用审批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以及行长办公会等其他重要会议，对本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监督落实。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

本行经理层在任期内保持了较强的稳定性。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本行通过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在本行内部营造进取向上的氛围，进而吸引和保留优秀员工和业务骨干，提高本行的竞争力。此外，本行正在展开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根据本行业绩而定。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达 7,068.59 亿元。近年来，本行业务快速增长，资产质量不断持续改善，盈利能力不断提高。200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总资产、总贷款、总存款及总经营收入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19.7%、22.9%、19.2%及 26.9%。以上经营业绩的获得，归功于本行秉持稳健经营的理念，积极倡导“追求过滤掉风险的效益”的风险文化。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有接受处罚情况。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本公司本着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回报的宗旨，切实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债权人的利益。本公司作为 A 股和 H 股同步上市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和银行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主持全行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副行长、行长助理依据明确的分工，在各自分管的工作范围内履行职责，并对行长负责。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目前未发现有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况。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本行依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国际业务、资金资本市场业务、会计及柜台业务、计划财务、中间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以及反洗钱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本行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能够覆盖所有的业务领域，能够保证本行的正常运转。本行一直通过增强员工合规意识、严格检查、加大处罚力度等措施来强化制度执行，总体上看，本行管理制度能够在各个层面得到

有效贯彻执行。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本行会计核算体系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总行严格按照国家及行内各项财务制度和规定对分支机构的财务情况进行管理；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均有效执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本行各项会计业务印章及印鉴卡的管理制度完善，从会计业务印章的刻制、领用、使用、交接、报废销毁及空白印鉴卡管理、加盖印鉴、印鉴卡保管等都有完备的规章制度，并由严格的检查，各项规章制度得到了严格的落实。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本公司上市后，中信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占本行发行后总股本的 62.33%，中信集团自身不直接从事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除本行目前持有的执照以外，中信集团没有在中国大陆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的执照；同时，在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从事的证券、信托、基金管理、保险、期货等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方面，本行没有从事相关业务的执照，也未开展相关业务。此外，中信集团公司隶属财政部，为我国大型国有企业，因与中信集团从事行业不同，在内部管理结构和体制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本行与中信集团公司之间不存在内部管理制度趋同的问题。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本行注册地和总行办公室都在北京市，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全行网点共计 446 家，其中一级分行 25 家，二级分行 16 家，同城支行 405 家。25 家一级分行由总行直接管辖，16 家二级分行由一级分行管辖，同城支行由位于同一地区的分行管辖。本行的资产业务主要分布在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等中国相对富裕的地区以及其他地区的大城市。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一、关于新建机构：年初总行根据本年度机构规划开展新建机构工作。根据一级分行上报的新建同城支行计划下达年度新建指标，一级分行根据新建指标开展筹建工作。

二、关于机构升格：06 年底，本行已将全部异地支行升格为二级分行，升格后的二级分行由所属一级分行管辖。

三、关于机构迁址：分行本部迁址由同城支行机构工作小组成员共同参与，经实地调研，报行领导决定。同城支行迁址由我部负责审批，如条件不符合总行规定的，由机构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本行主要从人员管理、授权管理、信息报告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对分支机构进行控制。各分行高管人员由总行考核和任免，薪酬由总行决定；各业务条线对分行制定了明确的授权范围和授权额度，超授权业务必须上报总行审批；各分行重大事项必须向总行报告，日常经营情况、行长办公会和党委会会议纪要等都必须及时上报总行；总行建立了严格的检查监督机制，合规审计部门及各业务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分行的业务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本行对分支机构的控制基本有效，不存在失控的风险。

####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本行致力于建立独立、全面、垂直、专业的风险管理体系，主动管理各层面、各业务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2006 年，本行在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下，建立了专门从事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的三个专业委员会，强化对三大风险的专业、集中管理。

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2004 年末至 2005 年初，本行调整了授信流程，加强对授信业务的全程控制，强化风险管理的独立性：(i) 由风险管理部承担审查审批职能的同时，将放款中心和贷后管理职能集中由风险管理部组织实施；(ii) 实行信审会集体审批制，取消了总行行长、分行行长的审批权，总行行长、分行行长仅对信审会审批通过的项目行使否决权；(iii) 设立了专职信审委员职位，推行专业审贷。在授信调查以及贷后管理中执行第一责任人制度，由客户经理和产品经理对授信调查和贷后管理承担第一责任。

与此同时，本行采取多种措施加强风险监控，在风险管理部下设立了信贷管理部门，专门负责监控授信调查组的贷后管理工作，并定期对分类为正常和关注类的贷款状态进行检查。

授信调查组负责持续对贷款进行监控，以便在初期发现潜在违约信号并制定补救计划。授信调查组通过现场及非现场检查获取本行公司贷款的状态信息。现场检查包括对借款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面谈，检查营业场所，察看管理帐户和清点存货。现场检查由授信发起的客户

经理和产品经理共同进行。此外，风险管理部对出现违约迹象的重大贷款的贷款人进行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通常包括收集公共信息和从中国人民银行的全国征信系统中获得信息。授信调查组和信贷管理部门需要分析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并且对在下一季度到期的贷款制定回收预案，预案包括贷款正常收回、展期、借新还旧和压缩重组等。这一计划应与实际还款及回收结果对比。

本行基于贷款分类对借款人按不同频率进行贷后检查。对于正常类贷款，本行每三个月检查一次；关注类贷款，每月检查一次。不良贷款被转移到法律保全部进行管理。

如本行于现场及非现场调查中发现可能重大不利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事件，该事件将立即按风险水平分为普通预警或特殊预警两种预警信号汇报，比如财务状况的明显恶化和财产的重大纠纷被归于特殊预警信号。所有早期风险预警一经发现，都需要向风险管理部汇报，急需处理的预警信号应同时向本行主管领导汇报。风险管理部需要立即进行信用质量和借款人偿款能力的评估，并督促或参与前台业务部门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包括调整授信额度、暂停提款、加快贷款到期、收回贷款、要求追加抵押担保或第三方保证等，按适用情况而定。本行通常在预警信号尚未解除的前提下禁止向借款人增加贷款。发出特定预警信号的借款人被放入黑名单中，本行将采取措施退出对列入黑名单客户的授信，并禁止发生新的授信。

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在总行统一管理全行流动性风险，由分行负责管理所辖分支行流动性风险。总行每年设定全行流动性管理目标，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这些目标包括流动性比率、同业拆入拆出比、存贷比等指标。总行通过期限缺口分析等方法来识别、计量和监控流动性风险，并通过利率杠杆等方式管理分行流动性风险，定期、不定期编制各类相关报告，实现全行目标。同时，总行对分行下达流动性管理指示，作为分行流动性管理的目标。辖内资金市场是总分行进行内部资金调剂的交易平台，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实现。总行按照内部转移定价机制集中管理本行各分行的流动性资金头寸。当分行产生流动性要求时，从总行获取资金；当分行产生流动性盈余时，向总行提供资金。

本行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安排资产期限组合，拟定资金使用计划。总行通过合理规划流动性资金头寸，依靠市场满足流动性要求，管理流动性风险。本行鼓励流动性资产的多样化，比如央行存款、央行票据、短期国债、金融债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这些资产可以被直接用作付款或在市场中变现以满足本行的流动性要求。此外，本行还可以通过在市场上借款、回购交易及货币掉期等，来获得流动性支持。为确保在各种情况下有效管理流动性风险，本行不定期进行压力测试，评估流动性风险。如果发生流动性应急情况，本行将实施应急预案。

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独立识别、估算和监控日常业务中存在的市场风险，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内，以保证本行收益的稳定性。在评估和监控市场风险时，本行主要采用了敏感性分析、外汇敞口分析、缺口分析、情景分析、压力测试和风险价值分析等。在管理市场风险时，本行建立了限额管理制度，限额将根据银行总体的市场风险容忍度、产品类型和业务战略确定。

本行的市场风险委员会负责制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批准新产品和风险限额。本行的计划财务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包括制订相关工作流程，以识别、评估、计算及控制市场风险。本行的资金资本市场部负责管理人民币和外汇投资组合、进行自营交易、代客交易，执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流程，确保风险水平在市场风险委员会设定额度内。

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本行由风险管理委员会下面的操作风险委员会负责监督和管理全行操作风险及制定操作风险管理的政策，同时定期对操作风险进行审核和评估。本行会计部和稽核审计部、法律保全部和其他相关部门一起负责评价全行操作风险预防及控制系统的整体有效性。

本行的业务操作部门，无论是总行还是分支行，均需严格执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并负责自我评估操作风险。本行的风险管理部除了在授信过程中评估操作风险，还负责审核和评估各个部门操作的合规性。

本行侧重强化内部控制并培训员工执行各项政策和程序，尤其是新近颁布的政策和程序。90年代中期以来，本行制订和实施了涵盖各分行层面许多主要业务活动的政策和程序。本行所采取的措施包括：

- 举行大规模的现场全面和专项检查，并辅以经常的非现场检查，以发现操作程序的缺陷，并督促员工合规操作；
- 本行各项放款业务均通过分行放款中心办理，以使贷款条件得到有效落实；
- 票据贴现业务通过分行票据中心集中办理，该措施已在业务较大的分行进行，并正在全行推广中；
- 本行在分行建立事后监督中心，负责对基层的交易记录进行独立审查，发现和纠正可能存在的业务操作差错或者欺诈行为，以保证本行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及
- 本行在分行建立会计对账中心，负责与客户进行账务核对，并正在推广电子对账方式，以更好防范内外部的欺诈舞弊行为，保障本行和客户的资金安全。

本行已强化授权管理，包括制定具体书面规定规范授权范围和程序，并进行审核确保得到良好实施。为了建立业务操作的制衡机制，本行划分部门职责，分离有潜在利益冲突的岗位。本行实施关键岗位人员集中委派和轮换制度，由总行审核批准一级分行会计主管，并由

一级分行委派支行会计主管且定期轮换。

本行所采取的其他操作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以下各项：

- 通过举行培训，如对新入职员工的上岗培训，在职员工的合规操作培训等，努力提高员工业务能力，总行和分行定期进行考试考核；
- 加强员工管理，对工作人员不当行为作纪律处分；
- 总行统一制定全行安全及网络规划，并在全行范围内进行实施；
- 所有信息系统均须通过身份认证才能访问，且都有日志审计功能，以强化本行信息系统的的天性；
- 建立并不断完善项目管理和运行管理制度；
- 通过定期演练以保证系统备份、灾难应急预案及流程的有效性；及
- 通过系统安全检查和信息系统专项审计以检查制度和规范的落实。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本行总行及各分行都设有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人员配备符合监管要求，职责明晰，内部审计体系较为完备、有效。内部审计负责对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独立的评估，本行还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本行内部控制进行评审。通过内部及外部审计评估发现，本行内控体系遵循了《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内控体系完备、内控制度健全、内控执行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本行设有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法律保全部法律法规部，除总行制定、下发的标准合同外，非标准合同都需要经过总行或分行的法律部门审查。全行法律部门通过对合同文本合法合规及严谨性的审查，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审计师认为经过多年的实践，本行已建立了一套与业务经营和管理相适合的内部控制体系。当然，审计师认为本行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在控制程序还是操作模式方面，相比于国际商业银行的先进模式和资本市场对上市公司的要求，仍存在需要改善和提升的空间，需进一步完善。

对于审计师合理可行的建议本行已积极采纳，对股改上市期间提升本行财务信息质量、改善内部控制水平有积极的作用。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本行目前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正在拟定中。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本行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于中国内地及香港成功上市，共募集资金折计人民币约 460 亿。全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开设网点及科技投入等，达到了计划效益。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本行的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变更情况。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是。本行注重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实行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在《章程》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该事项的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同时，本行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将关联交易纳入正常的业务流程管理，按统一标准操作，凡不符合政策法规及银行相关制度的均不予办理。2006 年，中信集团公司在本行的借款余额为 3.8 亿元，贷款条件未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本行亦未向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

###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

有无兼职；

(1) 本行董事长孔丹先生同时兼任中信集团、中信国金、中信（香港）集团、中信裕联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信深圳（集团）公司董事长以及中信嘉华非执行董事等职；

(2) 本行执行董事、行长陈小宪先生同时兼任中信集团常务董事与副总经理、中信国金和中信嘉华非执行董事等职；

(3) 本行执行董事吴北英先生同时兼任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替补董事等职；

(4) 本行副行长欧阳谦先生同时兼任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5) 本行副行长苏国新先生同时兼任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董事、中信房地产公司董事等职。

(6) 本行行长助理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曹国强先生同时兼任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董事会秘书罗焱先生，未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本行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招聘体系，并自主开展经营管理人员和一般员工的招聘工作。通过建立多元化的招聘模式，完善招聘流程，引入科学手段加强对人才的甄选等手段，吸引优秀的经营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充实员工队伍，为本行业务发展，实现战略目标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本行业务管理部门、市场营销部门、人事部门有明确的职责分工，能够在职责范围内独立开展工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相关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资产的权属明确，没有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按评估结果，本行持有 248 项物业，总建筑面积 66 万平方米。以上物业均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本行相信，员工是本行最重要的资源。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 94% 的正式员工已接受大专、大学本科或以上教育，69% 拥有超过 5 年行业经验。通过总行、分行、支行三个层次的培训平台提供了全面的培训计划，不断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以满足银行业务的发展。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本行使用的“中信”系列商标(包括“中信”、“CITIC”、“”)是由商标所有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无偿授权使用的,此外本行已取得“理财宝”、“贴心宝及图”、“贴心保及图”、“家家乐”、“乐家家”等5项商标专用权,还有12项服务商标正在商标局审查授权过程中。

本行已自行申报了一项商业方法专利,现正在专利局审查授权过程中。本行的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独立于大股东的。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及财务核算完全独立。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目前,本行采购主要涉及固定资产、办公用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外包服务及维修工程等。本行严格按照《中信银行大宗采购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履行采购职能,具有采购的完全独立性。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没有影响。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本行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独立的治理结构,对控股股东不存在依赖性,公司生产经营完全独立。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本行控股股东中信集团自身不直接从事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除本行目前持有的执照以外,中信集团没有在中国大陆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的执照;同时,在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从事的证券、信托、基金管理、保险、期货等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方面,本行没有从事相关业务的执照,也未开展相关业务。本行与控股股东中信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金融业务是本行控股股东中信集团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除本行外，中信集团亦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信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权益，经营证券、信托、基金管理、保险、期货等其他金融业务。其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是国内同业中规模最大的公司之一。中信集团还是中信国金的控股股东。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从事的证券、信托、基金管理、保险、期货等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方面，本行没有从事相关业务的执照，也未开展相关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中信国金是中信集团在境外的金融旗舰。该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拥有商业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的权益，其主营业务为中信嘉华，持有中信嘉华等多家金融服务公司的股权。中信嘉华于香港注册成立，并为香港持牌银行，为企业及个人客户提供一系列银行服务及融资方案，专注经营零售银行、批发银行及资金资产服务。

本行与中信嘉华虽同属商业银行，但本行业务经营区域重点是中国内地，而中信嘉华业务经营区域重点是香港，彼此的目标市场和客户对象不同。中信嘉华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财务在中国内地开设的业务网点在产品分类、市场定位、经营导向、策略及对客户群体的划分、客户规模均与本行不同且互不干涉，中信嘉华及中国国际财务在境内的目标客户主要为香港客户，中信嘉华及中国国际财务没有通过设立竞争性的分支机构或商业银行网络与本行在中国内地开展竞争的意向；同样，本行也没有通过新设竞争性的分支机构或商业银行网络与中信嘉华及中国国际财务在香港开展竞争的意向。因而，本行相信，目前本行与中信嘉华及中国国际财务之间并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在中信国金入股本行后，中信集团、中信国金及本行均希望开展合作，充分利用各方资源，促进各方实现各自的战略目标和业务增长，避免各方之间将来潜在的消极竞争。为此三方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共同协商，于2007年3月13日签署了一份避免同业竞争三方协议，该协议约定：

(1) 中信集团作为本行和中信国金的控股股东，将不会直接从事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不会再在中国内地控制其他商业银行法人实体，不参与两家公司的日常运作，公平、公允对待本行和中信国金的发展，支持本行和中信国金进行多层次合作。

(2) 本行业务经营区域重点是中国内地，中信国金业务经营区域重点是香港。

(3) 本行和中信国金将会在避免简单竞争的基础上，在业务和产品结构上发挥彼此的业务特点，实现优势互补，致力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合作，在公司、国际、零售、贷款、资产管理、人民币业务及其他产品和服务方面开展合作。本行和中信国金将充分利用双方在中国内地和境外的能力，合作开发和保持最佳的跨境银行服务能力。具体合作方式、形式和内

容由本行和中信国金进一步协商约定。

(4) 本行确认没有通过新设竞争性的分支机构或商业银行网络与中信国金在香港开展竞争的意向。本行进一步确认，将继续开展其现在香港的业务（包括振华财务的业务），在与两方开展不具有约束力的协商后，才会香港设立新的业务。

(5) 中信国金确认其自身或中信嘉华均没有通过设立竞争性的分支机构或商业银行网络与本行在中国内地开展竞争的意向。中信国金进一步确认，中信嘉华将继续开展目前在中国内地的既有业务。中信国金同意、并将促使中信嘉华不再增设内地分支机构。

(6) 本行和中信国金在中信集团的协调下，将会根据以后业务发展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作进一步研究整合以避免同业竞争。

(7)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并加强合作，中信集团、本行和中信国金同意，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当局的要求的前提下，各自采取有效的内部公司治理机制，定期研究各方的业务范围，加强相互间的持续合作，避免可能导致市场混乱、资源浪费（包括货币和其他任何资源）、丧失机会或损毁名誉的竞争或行为，并确保有关方继续履行协议义务，享有协议所述的权力。

(8) 中信集团、本行和中信国金将努力建立有效机制，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行与中信国金出现竞争，本行计划成立直接向本行董事会报告的专门委员会，由本行多数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委员会将负责定期检视中信国金在国内的业务和发展。委员会将向本行董事会（尤其是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报告。本行将于年报披露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执行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金所作出竞争承诺而做出的决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或不执行选择权、优先认股权和第一拒绝权。此外，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金均会就他们各自遵守上述不竞争承诺，在本行年报中作出声明。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行的控股股东是中信集团公司，第二大股东中信国金是中信集团公司的关联单位。本行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在正常银行经营活动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借贷、投资、存款等银行业务，本行在日常业务中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及参照市场利率，对关联单位提供存贷款等交易，与其他客户相比，无特别优惠之处。

本行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中信银行股东关联方授信业务管理办法》，本行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以上办法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在正常银行经营活动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借贷、投资、存款等银行业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联交易存款余额、贷款余额、利息收入、利息支出、营业收入、营业支出的占比分别是：0.5%、0.84%、0.77%、1.66%、0.12%、7.54%，与关联方交易均为正常的银行交易，包括借贷、投资、存款及资产负债表外的业务，以上交易是以每笔交易的的相关市场现价成交，并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其中贷款和存款的利率均按照人行颁布的基准利率确定。该部分利润占全行份额较小。关联交易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总体呈下降趋势。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业务最大一家存款客户的存款余额占全行存款余额的 2.46%；公司业务最大十家存款客户的存款余额占全行存款余额的 13.65%，所以公司存款业务不存在对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业务最大十家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占全行贷款余额的 4.56%。本行对最大一家公司业务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与资本余额的比为 9.64%，本行公司业务最大十家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为 47.58%。以上数据表明，本行公司业务贷款业务也不存在对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本行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十的规定，控制对单一客户的贷款；另外，按照《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检测指标》规定的对最大十家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不得超过银行资本净额的 50%，控制对最大十家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量，以达到分散风险的目的。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本行实行董事会下的行长负责制，根据本行章程，董事会及行长各有职权，本行内部经营决策权由管理层负责制定和实施，独立于控股股东。

####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

执行。

本行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在香港及内地同步上市，上市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给予了高度重视，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最新法规的要求，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拟定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该办法现正在完善修改阶段，待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本行将以此为标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平、有效、及时、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本行均按监管要求定期编制、审议、披露审计报告，未有推迟情况。审计师出具的均是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本行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并严格执行。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本行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的责任包括：

(1) 董事会秘书为本行信息披露的指定负责人，负责准备和递交有关监管部门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信息披露任务。

(2)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3)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本行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4) 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向投资者提供本行已公开披露的资料，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5) 负责组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本行董事、监事、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本行总行各部门以及各分支行、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本行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上市

地交易所备案。

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了充分的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本行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对信息披露工作的保密管理作出规定，所有涉及信息披露工作的员工均必须严格执行；本行还通过各种培训及学习加强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及各级领导干部的信息保密意识。

上市以来，本行为发生过应披露信息泄露的情况。也为因此而受到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监管机构的质询。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否。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本行总行及分支机构近年来多次接受过外部监管机构的检查，总体上看检查未发现重大问题，由于个别机构操作规范性，本行受到了一定程度的经济处罚，但都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于外部监管检查指出的问题，本行一贯高度重视，并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整改效果较好，得到了监管机构的充分肯定。

本行未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或遭受处罚。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否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本行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了“主动披露原则”，具体为：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行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强调董事会办公室会同本行相关部门进行调研、并参与处理相关财务数据或特殊事件，以确保本行定期报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报告等其他须披露的信息能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本行各相关部门应主动加强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配合。这样，保证了债权人和投资者的知情权，巩固了本行会形象，同时也加强了社会监督和公司自

律。

##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本行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上市前，股东只有三家，即：中信集团公司、中信国金和 BBVA，未曾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本行 A+H 同步上市后，尚未召开过股东大会。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未出现过征集投票权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目前，本行董事、监事选举均在本行上市前，未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本行上市之初，就非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开通了投资者电话专线，在公司网站设置了“投资者关系”栏目，认真接受各种咨询，并开始着手建立相关规章制度，起草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以来短短的两个半月内，本行领导、董秘、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已组织、接待了大大小小几十次境内外投资机构、分析师和投资者的来访调研，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及时解答问题，建立了和境内外投资机构的良性互动，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得到了资本市场的好评。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本行积极倡导“追求过滤掉风险的效益”的风险文化，树立稳健经营、合规经营、信誉第一的经营理念，在全行员工中塑造健康的工作氛围和严谨的工作习惯，使之成为全行员工的自觉行为和习惯。

本行秉持稳健经营的理念，通过引入经济利润考核机制，引导各经营单位树立资本约束的观念并强化风险管理的意识，避免片面追求发展速度和规模，以实现效益、质量、规模的

协调发展。

本行通过健全规章制度、强化问责制，引导全行业务发展的各种行为完全符合法律、监管规则和本行规章制度的要求。

本行在全行强化珍视银行信誉的理念，本着业务开展要有利于维护银行信誉、能够持续为银行增加价值的原则，避免着眼于眼前利益和局部利益的短期行为，以维护股东，社会大众和员工的长远利益。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本行已建立基于业绩和能力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体系，并依此发放员工奖金。本行亦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员工是否增加薪酬、培训及职业发展机会的主要依据。通过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在本行内部营造进取向上的氛围，进而吸引和保留优秀员工和业务骨干，提高本行的竞争力。此外，本行正在拟订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根据本行业绩而定。本行相信，优秀、进取的员工对成功实现本行业务战略尤为重要，本行致力于不断提高员工的专业能力和技能，通过三级培训平台提供全面的培训计划。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本行已建立由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和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本行的内部控制管理框架由内部控制决策层、建设执行层、监督评价层三部分组成，并形成由各级行、各职能部门主要领导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内控管理架构。

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监管要求以及银行经营范围、规模的变化，银行内部控制的改进是没有止境的。本行将遵循外部监管和上市公司的要求，按照国际先进银行的标准，持续不断地完善内控管理。

(1) 按照五年发展战略中确定的内部控制建设规划的要求，跟踪和监督各级机构和部门落实内控建设的各项任务，达到发展规划设计的目标。

(2) 按照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在内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3) 推进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合规风险管理团队，倡导和培育高层合规、全员合规、主动合规的合规文化。

(4) 加快信贷管理信息系统、客户评级系统、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的建设和推广步伐，

增强信息技术手段对内部控制的支撑作用。

(5) 建立直接向董事会汇报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作为上市公司，本行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监会、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